附件1

民众街道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

涉走私偷渡违法犯罪举报线索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报人 | 姓名 |   | 化名 |   | 代号 |  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别 |   | 年龄 |   | 住址 |   |
| 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举报方式 |  |
| 举报内容:  |
| 办案单位（接报单位）领导批示: |
| 处理结果: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接报单位 |   | 接报人员 |   |
| 接报日期时间 |   | 接报地点 |   |
| 备注  |  |

填表说明

1.“举报人”按举报人基本资料如实填报。

2.“举报内容”要写明举报基本信息、案件时间、地点、违法事实等情况。

3.“领导批示”指办理该案的单位根据举报人的举报内容，经初查后立案侦查的，报请立案单位领导批示；经初查后无立案条件按无主物处理的，由处理涉案财物的单位领导批示。

4.“处理结果”指采取工作措施、初步查实的简要案情；如该部分内容较多可另附材料在该表后随此表一并上报；加盖立案（办案）单位公章。

5.“接报单位”、“接报人员”、“接报日期时间”、 “接报地点”如实填写，时间按照24小时制填写。

6.此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报民众街道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另一份留办案单位存查。